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
(書面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承邀列席，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營造國人健康飲食環境，並提供正確之飲食資訊，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培養國人落實健康飲食能力，進而保障國人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自民國 77 年起，衛生署即著手草擬「國民營養法」，期以立法方式推動國民營養業務。經過相當多年之努力，並參酌 2004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同時並積極邀請營養學者、專家、法務部及各機關部會共同參與討論。衛生署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依行政程序，將「國民營養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於行政院，就該法立法之必要性進行說明，衛生署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完成該法立法程序。

貳、國民營養法草案重點

本草案，分七章，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揭櫫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第二章「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研究之實施、食物與營養素種類及攝取量基準之發布、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及推動國民營養之研究。（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第三章「國民營養促進」：推動國民營養教育、輔

導獎勵研發與生產有益健康之食品。（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四、第四章「食品營養管理」：規範食品營養標示、嬰兒配方食品之促銷限制、對於有造成肥胖及代謝症候群等之虞之食品相關廣告或促銷之限制。（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第五章「餐飲業者及團體膳食營養管理」：規範餐飲業者應提供營養訊息、供應特定群體餐食之食物供應準則與其營養師服務之規定、烹調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六、第六章「罰則」：餐飲業者違反營養訊息提供之罰則、食品業者違反嬰兒配方食品推廣或促銷規定之罰則、傳播業者刊登違規食品廣告之罰則、違反食品營養標示規定之罰則、有造成肥胖及代謝症候群等之虞之食品廣告或促銷違反規定之罰則、一定規模之膳食供應團體等未設置或聘請營養師辦理營養服務之相關罰則、廣告薦證者應負之責任、違反本法之處罰之裁處機關。（草案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第七章「附則」：施行細則之訂定、施行日期之公布。（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參、國民營養法草案立法之必要性

一、提升營養管理之成效

國民營養的推動可透過教育、宣導，惟民眾飲食習慣的改變是逐步、漸進式且需長時間介入，如訂有「國民營養法」，可強制規範公私立機關(構)、公司與職場等共同推動，能更落實國民營養政策，可更有效改善

國人飲食習慣，同時亦對我國之國防、社會及經濟層面有正向影響：

(一)立法有助於建構國人健康飲食環境，降低慢性疾病之風險

降低國人鈉含量攝取，可有效控制其血壓，使高血壓患者減少藥物服用，減少健保支出。如血壓降低2-8 mmHg，相當於每日服用1顆長效型抗高血壓藥物之成效。以1顆降血壓藥物13元計算，估計目前國內約425萬個高血壓病人，每天少吃1顆，一年約可省下健保200億之藥費。

(二)立法結合各級政府力量，共同推動國民營養教育

「國民營養法」如能立法，各中央部會(如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所有部會)、各縣市政府、各學校、各類工作職場等均須依法推動營養教育，及督導推動必要之營養改善措施，同時能依法由營養師調配膳食，對國民健康有所助益。

(三)立法有助於弱勢族群之營養照護

對於弱勢族群，包括幼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可以藉由法令，使其受到完整直接的照顧。

二、「國民營養法」條文如分別納至「食品衛生管理法」或「營養師法」中，影響國民營養管理之成效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係管理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輸入，以及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與國民營養立意不同。

(二)如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訂營養專章，除應規範「國民營養法」有關產品及食品產業管制性條文外，亦應同時包括民眾之營養狀況資訊蒐集、營養基準資訊建立、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建立、營養教育

推動等，如此惟營養專章內容過於繁多且規範的對象及管理之目的，與其他食品衛生章節不同，易造成管理之混亂。

- (三)「營養師法」規範營養師之執業範圍及內容，係管理「人」之法令，不宜規範機關或場所聘用專業營養師。因此，「國民營養法」有關營養服務專業化規範(如特定團體營養師設立規定)，不宜於「營養師法」內規範。

肆、未來辦理事項

「國民營養法」草案對推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陳述完整，如單獨立法，除可提升國民營養相關行政之成效，同時亦可提升「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營養師法」之成效。未來之實際執行措施，將依「行政程序法」與產、官、學、研、消保團體溝通討論，並會訂定可落實的規範。衛生署將積極爭取各機關及各界支持，持續辦理「國民營養法」立法相關程序，期有專責法規推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

伍、結語

各位委員關切國民營養與健康之精神，深表敬佩。衛生署持續推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培養國人健康飲食能力，以保障國民健康，提高生命品質。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